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4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会议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着正装出席，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会议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完成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统一将表决单投递至投票箱内。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参加现场股东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龙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关于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关于选举黄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静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周志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胡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投票表决

1. 宣读会议表决方法

2. 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3. 股东填写表决单并投票表决

4. 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六、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选举龙阳先生、帅富成先生、黄亚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现提交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如下：

一、选举龙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龙阳，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公司部对公客户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贷部员工；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业务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帅富成，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长沙市韶山路证券

营业部职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宣传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其中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选举黄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黄亚，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临澧县粮食局干部；金健五常米厂经理；金健米业项目建设管理本部副总经理；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精米分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选举吴静桦先生、周志方先生和胡君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且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现提交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如下：

一、选举吴静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静桦，男，土家族，1988 年 4 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财务管理学博士，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湖南工商大学讲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教授；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会员，湖南省招投标协会评审专家；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选举周志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志方，男，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后、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博士生导师，会

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中国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委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湖南财务学会副会长、湖南会计学科联盟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联盟、中国瞭望智库等多家智库的咨询专家。2011年3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选举胡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君，男，土家族，1970年10月出生，湖南石门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湖南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生导师。2003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原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先后兼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回归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事务办主任，兼任湖南五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程序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湖南省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沙仲裁委仲裁员、永州仲裁委仲裁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